

111 學年度國立高中職校長遴選家長代表任務

家長代表應由學校班級家長代表選舉產生，投票人數不得少於班級家長代表人數四分之一。

1. 參加學校校長遴選工作小組會議（至少約 3 次）
2. 參加學校辦理校長候選人座談會（約 6 月中旬）。
3. 彙整座談會結果並撰寫出席遴選會報告表（報告內容應符合規定格式）。
4. 出席教育部遴選委員會（遴委會委員之一，並報告 3-5 分鐘）